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报告书“公司声明”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2、在报告书“释义”更新了部分法规的释义；
- 3、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明确了定价基准日之一的董事会会议；
-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法规；
-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暨审批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6、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审批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0、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更新了发行价格的相关规定；

12、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加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与法规；

13、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增加“六、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七、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八、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九、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1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阿特斯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更新了环保处罚的相关情况；

15、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增加“（四）行业的主要特征”；

16、在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之“（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更新了发行价格的相关规定；

17、在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增加了“1、资产定价过程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2、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3、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情况”、“4、相同或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之“（3）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5、商誉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18、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增加了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

19、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明确了定价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时间；

21、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增加了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

22、在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八）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23、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增加“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4、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增加了“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25、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九、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更新了出具结论性意见；

26、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在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更新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29、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更新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30、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更新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5日